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近期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章程》中增设了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 的事项。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20% 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总裁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下列相应职权；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或绝对金额低于 2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或绝对金额低于 2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或绝对金额低于 2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或绝对金额低于 200 万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总经理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总裁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由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对总裁/总经理负责。副总经理应勤勉、尽责、诚信、忠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定期向总裁/总经理报告工作。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由总裁/总经理具体分工确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